

香港多管齐下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



引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抗疫策略和目标，是以香港社会整体福祉为依归，包括考虑市民的期望及对经济的影响。香港一直严格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多管齐下「围堵」病毒，致力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以「动态清零」为目标。

中央全力为香港抗击第五波疫情提供源源不绝的支援。在中央坚强后盾的支持下，特区政府会按国家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把尽快稳控疫情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任务，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和资源，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香港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香港社会大局稳定。

特区政府会继续全力落实「减重症、减死亡、减感染」，亦会加强实施分层分流的治疗及隔离策略，根据病情缓急轻重，向患者尤其是长者提供適切支援，同时提升「一老一幼」的疫苗接种率，并会密切监察疫情发展，联同专家研判，广泛听取各界意见，为香港制定日后应采用的更有针对性防疫措施。

防疫策略



1. 遏止和控制疫情

2. 及早检测 推前诊断

3. 防止输入个案

4. 与公众的沟通保持公开透明

1. 遏止和控制疫情

紧急应变安排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政府启动「对公共卫生有重要性的新型传染病准备及应变计划」（应变计划）下的**严重应变级别**。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根据应变计划成立**督导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把 2019 冠状病毒病纳入《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随着本港发现首两宗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个案，**启动首个检疫中心**。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政府将计划下的**应变级别提升至紧急**。

行政长官亲自领导**督导委员会暨指挥中心**，统领跨部门的抗疫工作，首次会议在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进行。

行政长官委任一个由三名国际知名专家组成的**专家顾问团**，务求直接及适时地向政府提供意见。

在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三日的内部高层会议上，行政长官敲定五个工作小组的特区政府召集人，与相关中央部委和广东省政府代表对接，加紧落实具体工作，以应对本港愈趋严峻的第五波疫情

订立《紧急情况（豁免法定规定）（2019 冠状病毒病）规例》，容许政府豁免某些人士或项目的相关许可、注册及申请等法定要求，以便政府能够在有需要时更灵活迅速地善用内地的支援及资源，全速开展关键的防疫抗疫项目。规例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政府透过去两年的《财政预算案》的逆周期措施及防疫抗疫基金，为受疫情影响的市民和企业提供经济援助，涉及总金额逾 4,600 亿元（约 590 亿美元）。二〇二二／二三年度《财政预算案》推出总承担额逾 1,700 亿元（约 218 亿美元）的逆周期措施纾解民困，并大幅增拨资源加强控疫防疫。

减少社交接触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中小学、特殊学校和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学校已经恢复面授课堂。全体教职员及学生必须完成快速抗原测试，获得阴性结果才能回校。

下列[社交距离措施](#)生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 任何人身处公众地方（郊野公园、在户外公众地方进行剧烈活动，或在体育处所及符合换气量要求的健身中心进行运动除外）或公共交通工具上及港铁已付车费区域时，**须一直佩戴口罩**
- 禁止于公众地方进行多于 4 人的**群组聚集**（获豁免者除外）

- 所有餐饮处所和表列处所的顾客或使用者必须使用「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及实施「疫苗通行证」安排(65岁或以上和12岁以下的人士；残疾人士及其他获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认可的人士除外)
- **餐饮处所**可于每天上午五时至下午十一时五十九分提供堂食，禁止现场表演或跳舞活动。每枱最多8人，并容许进行不超过120人的宴会活动
- 酒吧或酒馆可于每天上午五时至翌日凌晨一时五十九分营业，每枱最多4人
- 浴室、派对房间、夜店或夜总会、卡拉OK场所、麻将天九耍乐处所、邮轮、泳池、体育处所、健身中心、美容院及按摩院、公众娱乐场所、游乐场所、游戏机中心、活动场所、宗教处所、理发店／发型屋、会址、酒店、宾馆、商场、百货公司、超级市场及街市或市集须在遵守相关感染控制规定及限制下运作，包括「疫苗通行证」安排
- 顾客在进入酒吧、酒馆、夜店或夜总会前必须出示过去24小时内进行的快速抗原测试的阴性结果证明
- 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恢复不超过30人的本地游活动

接种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

政府现为市民提供复必泰疫苗和科兴疫苗，两种疫苗均对减低染病后重症和死亡情况高度有效，而且安全。

政府已订立规例，为引入符合安全、效能及质素要求的疫苗作紧急使用提供法律框架，并成立保障基金为接种疫苗后出现罕见或未能预见的严重不良反应的人士提供支援。政府亦已成立专家委员会，就接种疫苗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情况进行持续监察，并在认可疫苗的安全监察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香港居民和合资格的非香港居民可以免费接种疫苗。接种科兴疫苗和复必泰疫苗的最低年龄分别为三岁和五岁。[合资格的人士](#)可额外接种第三剂或第四剂新冠疫苗。

市民可于多个地点接种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包括 18 间社区疫苗接种中心、4 间儿童社区疫苗接种中心、13 间公立医院、79 个私营医护机构服务点、59 间医院管理局(医管局)辖下普通科门诊诊所、卫生署辖下 11 间长者健康中心、19 间母婴健康院和 5 间学生健康服务中心、2 间地区康健中心、4 个流动接种站及逾 1,000 个私家诊所；政府亦会安排外展队为有需要人士接种疫苗。

自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9 冠状病毒病接种计划开展以来，政府已为市民接种超过 17,693,000 剂疫苗。政府会密切监察疫苗的接种情况，并会继续重点推动「一长一幼」尽早接种疫苗。

实施「[疫苗通行证](#)」，只有符合接种要求的人士方可进入或身处餐饮业务处所和指明的表列处所(除豁免外)。

政府已推出[专题网站](#)一站式发放有关疫苗和疫苗接种的资讯。该网站亦会连结供香港居民预约的网上系统。

隔离和治疗及检疫安排

政府按确诊人士的身体状况、家居环境和同住家人等，安排他们进入社区隔离设施或入院，并为在家尚待进入设施或居家隔离的市民提供特别支援，包括抗疫物资包、医疗查询热线、「指定诊所」供预约诊治及由专属车队接载往来诊所等。

伊利沙伯医院及东华三院冯尧敬医院转作 2019 冠状病毒病定点救治医院，共提供约 1,600 张病床接收新型冠状病毒病人；天水围医院及北大屿山医院全院共约 460 张病床，改作接收新冠病人。

邻近亚洲国际博览馆(亚博)的北大屿山医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提供容纳 816 张病床的负压病房；位于亚博的备用新冠治疗中心，在需要时可提供约 1,450 张病床，包括 20 个独立负压病房。

医管局设有 7 间 2019 冠状病毒确诊个案**指定诊所**。

位于落马洲河套区的**中央援港应急医院**已经竣工，可提供约 1,000 张病床。中央亦为香港援建 9 个社区隔离设施，合共提供约 50,000 个床位。

社会福利署于石硤尾公园体育馆和小西湾体育馆设立**暂托中心**，约有 340 张病床，供来自安老院或残疾人士院舍的轻症或无症状确诊院友接受隔离和照顾。位于亚博的**临时检疫中心**，提供约 600 张病床，接收院舍院友中的紧密接触者。

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患者有**密切接触**但没有出现病征的人士，需入住检疫中心**接受强制检疫**。政府亦推行「**居安抗疫**」计划，安排经评估为合适的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同住家人进行为期分别 14 天和四天的家居检疫。

为确保进行强制检疫人士遵守检疫要求，部分受检人士须戴上本地研发的**电子手环**，并需连接配上的手机。

两间检疫中心现正运作，提供约 240 个单位。

因应最新疫情发展和风险评估，已入住社区隔离设施的感染人士和尚待入院或隔离设施的人士若已接种至少两剂新冠疫苗，可以在检测阳性后第六天及第七天进行快速测试。同样，已接种至少两剂新冠疫苗的密切接触者在接受家居检疫第六天及第七天可进行快速测试。若这两天均取得阴性测试结果，将可以于第七天提早离开社区隔离设施或家居。若他们在这连续两天的快速测试至少取得一次阳性测试结果，及后可每日进行快速测试，只要连续两天的结果呈阴性，即可离开社区隔离设施或家居，如常生活。

2. 及早检测 推前诊断



政府按「**须检必检、应检尽检、愿检尽检**」三大原则，针对不同风险群组进行大规模的 2019 冠状病毒病检测，以达致「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并尽可能及早切断社区传播链的目标。

政府透过多个途径为市民提供便捷的检测服务，包括免费病毒检测服务，鼓励市民善用各区的社区检测中心及流动采样站等不同途径进行检测，并已广泛派发快速检测包。

由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起，卫生防护中心的「**加强化验室监察计划**」的免费 2019 冠状病毒病检测服务扩展至所有私家诊所及医院，以尽早识别 2019 冠状病毒病患者及减低社区传播的风险。计划亦涵盖医管局辖下普通科门诊诊所及 17 间急症室。

公立医院会为住院病人进行 2019 冠状病毒病检测。

自觉有较高感染风险及没有病征的市民可在 40 间医管局普通科门诊诊所、全线邮政局或设于 20 个港铁站的自动派发机，免费领取样本收集包，以进行病毒检测。

政府自二〇二〇年七月中开始为**高危群组**进行**特定群组检测计划**，并基于风险考虑和防疫需要为个别群组安排定期重复或抽样检测。

十九间分布于全港多区的**社区检测中心**投入服务，为市民提供收费上限为 240 元的自费检测服务。政府亦会在有需要时于检测中心为市民因公共卫生理由进行病毒检测。

政府会视乎疫情根据相关规例要求某类人士接受**强制检测**，而按规例指明的医生亦可要求有症状的病人接受检测。

政府可按防疫需要发出**限制与检测宣告**，限制接受强制检测人士的活动，或封锁有疫情爆发的处所，直至处所内所有人士已完成检测而有关检测结果已获确定。宣告为期最长 7 日。

卫生署推出「[2019 冠状病毒快速抗原测试阳性结果人士申报系统](#)」，供有关人士作出申报，以加快支援检测阳性个案。

政府已设立[网站](#)供市民下载由卫生署、医管局及各社区检测中心所提供的 2019 冠状病毒病检测服务的电子检测记录。市民亦可把电子检测纪录储存在「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内，方便有需要时展示。

3. 防止输入个案

由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起，除两个陆路口岸（深圳湾口岸及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外，政府暂停其他所有海陆跨境口岸管制站的旅客清关服务，藉此减少跨境人流。所有来往内地和澳门的渡轮服务暂停。深圳湾口岸、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和香港国际机场继续运作，旨在集中海关和健康监测资源。

海运大厦邮轮码头的出入境服务暂停。

过去 14 天曾在海外地区逗留的人士必须（i）已完成疫苗接种并持认可疫苗接种纪录；（ii）持预定起飞时间前 48 小时内采样进行的聚合酶连锁反应（PCR）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及（iii）持在指定检疫酒店预订抵港后七晚或 14 晚房间的确认书（视乎他们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并按本地隔离及检疫安排，选择提早完成强制检疫），方可登机来港。

他们抵港后须在香港国际机场接受「检测待行」安排，在确认测试阴性结果后，会由指定车辆转送往指定检疫酒店。检疫期间须每天接受快速抗原测试，并于抵港第五天、第九天及第 12 天接受 PCR 核酸检测。如果他们在抵港第五天的 PCR 核酸检测和第六天及第七天的快速抗原测试结果均为阴性，便可提早完成强制检疫，但其后须自行监察七天，并须在抵港第九天及第 12 天进行强制 PCR 核酸检测。

在个别航线「熔断机制」下，如航班因有乘客未能符合登机条件来港而触及机制，相关航空公司会收到警告并须罚款。如有关航线的航班在 10 天内再次触及有关指标，则有关的航空公司从同一地点抵港的民航客机航线将被禁止着陆香港五天，以避免短时间内从个别较高风险地区输入大量个案。

在登机／抵港当天或之前 14 天只曾逗留内地或澳门的人士，如经机场抵港，须提供预定抵港当天或当天之前 3 天内采样进行的 PCR 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如未完成疫苗接种，须在抵港后于指定地点接受 14 天强制检疫和 2 次强制检测；已完成疫苗接种人士，只须于指定地点接受七天强制检疫，其后七天自行监察，并接受 2 次强制检测。

在登机／抵港当天及之前 14 天曾逗留台湾的人士须在登机来港前出示 [48 小时内的 PCR 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抵港后于指定检疫酒店强制检疫 14 天，检疫期间每天接受快速抗原检测，并于抵港第五天、第九天及第 12 天接受 PCR 核酸检测。已完成疫苗接种人士如果在抵港第五天的 PCR 核酸检测和第六天及第七天的快速抗原测试结果均为阴性，便可提早完成强制检疫，但其后须自行监察七天，并须在第九天及第 12 天进行强制 PCR 核酸检测。

从海外地区或台湾来港而曾感染病毒的康复人士，如（i）持有有效文件证明其登机来港前 14 天至 90 天内曾感染病毒并已康复，以及（ii）登机前 24 小时内进行的快速抗原测试结果为阴性，亦可获准登机来港。

从内地或澳门返港的香港居民如符合指明条件，包括在回港前 14 天不曾到过香港、内地或澳门以外，及「回港易／来港易计划暂不适用风险地区名单」的地区，并持有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等，可透过「[回港易](#)」计划获豁免强制检疫。

身处广东省或澳门的非香港居民如符合指明条件，包括在抵港前 14 天不曾到过香港、广东省或澳门以外，及「回港易／来港易计划暂不适用风险地区名单」的地区，并持有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等，可透过「[来港易](#)」计划获豁免强制检疫。

为配合粤港澳三地日后「通关」之用，「[香港健康码](#)」系统已开通供市民申请注册帐户。

由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所有客船及没有在港处理货物装卸的货船的船员换班安排暂停。

由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豁免检疫安排**全面收紧，包括取消绝大部分豁免类别，而外国领馆及机构人员须于指定检疫酒店隔离。

4. 与公众沟通保持公开透明

每日举行**简报会**，向媒体和公众通报最新情况和措施。

推出 2019 冠状病毒病[专题网站](#)，提供有用资讯和更新最新疫情发展。

推行**宣传活动**，透过网上及实体媒体，及中、英文以外的多个少数族裔语言，发放个人卫生讯息。

透过[添马台 Facebook 专页](#)提供资讯和澄清谣言。

香港电台通过其电视和电台频道及网站，配合政府向社会发放防疫抗疫的即时资讯的工作。

有用连结

[2019 冠状病毒病专题网站 – 同心抗疫](#)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接种计划专题网站](#)

[卫生防护中心 2019 冠状病毒病本地情况互动地图](#)

[香港品牌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最新消息的网页](#)

[医管局病人专页 – 2019 冠状病毒病携手抗疫](#)

[世界卫生组织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网页](#)

[香港大学 2019 冠状病毒病本地疫情概况（附本地个案即时有效繁殖率）](#)

2022 年 6 月 30 日
